

# 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19〕935号)和《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云南整改方案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21〕84号)要求,现将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 一、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披露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2020年1月现场调查发现,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厂区内露天堆存含黄磷污泥,废弃磷泥池存有大量磷泥,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突出。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开展自然坑塘堆存的含磷废弃物、厂区废弃磷泥池磷泥调查和固废属性鉴别,编制应急处置方案。二是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置自然坑塘堆存的含磷废弃物、厂区废弃磷泥池磷泥,规范贮存新产生的含磷污泥。三是对含磷污泥和废弃物清理处置后的场地开展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成场地治理与植被恢复工作。四是严肃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整改目标

清理并妥善处置自然坑塘堆存的含黄磷废弃物和厂区废弃磷

泥池堆存的泥磷，规范含磷污泥管理，及时入库规范堆存和处置，开展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消除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

#### 四、属性鉴别和应急处置方案编制落实情况

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清理的含磷废物进行了浸出毒性鉴别检测；2020年1月20日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堆放场地的土壤进行前期的调查检测工作；2020年1月5日—2020年1月10日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邀请市、县两级环保主管部门及省级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共同研究制定《荣盛磷化工公司含磷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方案》。

为合理、妥善做好开挖清运后的堆场生态恢复工作，在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堆放场地的土壤开展调查检测并出具有关检测结果后，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与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就开挖清运场地开展生态恢复事宜进行了咨询，并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场地调查处置方案》。2020年3月29日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场地调查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

#### 五、含磷污泥处置情况

2020年1月11日，采用“开挖、清运、暂存”方式对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及清理雨水沟产生的含磷污泥进行应急清理，累计开挖、清运及暂存含磷危险废物2453吨；2020

年2月21日—2020年4月3日，累计送至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泥磷转锅蒸磷回收工段解性处理161.2吨；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5日，累计送至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与磷矿石原料混合，进入烘干焙烧及筛分系统综合处置2291.8吨；截至2020年6月15日，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均在公司内部“泥磷转锅蒸磷回收工段”及“原料烘干焙烧、筛分工段”得到全部综合处理，综合处理率100%。

针对废弃泥磷池存有大量泥磷的问题，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委托昆明海口泽辰化工厂（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利用挖机进行清理，并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截至2020年12月1日将清理出的全部泥磷（850.04吨）转移至昆明海口泽辰化工厂处理。当前所有含磷污泥已经全部按要求安全处理完毕。

#### 六、场地治理与植被恢复情况

2020年4月5日—2020年6月20日，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场地调查处置方案》，开展了场地的恢复治理工作。

清空并进行清洗的泥磷池经风干后，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已用生石灰对其进行中和处理，2020年12月18日从陆良县母鸡山运出900立方米清洁土壤对场地进行了回填和绿化，经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绿化树种未完全成活，现已补栽1000多株夹竹桃树苗，并安排专人负责养护。

## 七、案件处理有关情况

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5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对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私自利用自然坑塘堆存大量含黄磷废弃物，厂区内露天堆存含黄磷污泥，废弃泥磷池存有大量泥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7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陆环罚〔2020〕2号）对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罚款4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安机关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刑事侦查和办理。

陆良县人民法院以《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计XX污染环境一审刑事判决书》（〔2020〕云0322刑初247号）判决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判定被告人计XX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整；判定被告人李XX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整；判定被告人赵XX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整。

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